

##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、审议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。

1、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关注到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,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能够遵照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。勤勉尽责,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恳： \_\_\_\_\_

高爱好： \_\_\_\_\_

乔吉海： \_\_\_\_\_

2018年4月2日